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0,666,68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因素发生变动，则以实际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上述决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原因发生变化，增加 5,002,000 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431,668,700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1,668,700 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1,66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

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430	欣賀國際有限公司
2	08*****427	巨富發展有限公司
3	08*****429	Purple Forest Limited
4	08*****178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167	厦门市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欣贺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瑞鸿、孙孟慧、卓建荣、孙马宝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承诺减持最低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59元/股。

## 七、咨询机构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

咨询联系人：朱晓峰

咨询电话：0592-3107822

传真电话：0592-3130335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